陕西省教育厅文件

陕教保〔2014〕14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信息化工作的意见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政府信息化有关要求，实现《陕西省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和《陕西省教育信息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2—2014 年）》的建设目标，推动我省高校信息化快速发展，现就体制机制建设、管理系统与数据融合、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网络与信息安全等四个方面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要求，请各高校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建立健全学校信息化管理体制与机制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信息化给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带来的冲击，站在学校发展的战略高度建立健全学校信息化管理体制与机

制，保障学校信息化工作健康快速发展。

要按照《关于开展教育信息化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陕教保〔2013〕8 号）要求，改革由网络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技术业务部门牵头推动信息化的管理体制，调整学校岗位设置，设立教育信息化行政管理机构，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信息化的行政推动力。一是通过归口管理、年度考核等行政手段提升信息化统筹推进的管理力度，形成应用驱动、深度融合的长效发展机制；二是通过颁布标准和建章立制、加强队伍，逐步构建学校在信息管理、信息发布、信息服务、信息共享和信息与网络安全等方面的管理体制与机制；三是建立经费的长效投入机制，明确一定比例的生均公用经费支持信息化建设，确保经费保障到位。

二、统筹协调，深化信息技术在学校管理与服务中的应用

各高校要在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体制的基础上，按照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管理基础代码〉等七个教育信息化行业标准》（教技号〔2012〕3 号）和《陕西省智慧教育建设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陕教保〔2014〕11 号），加快各类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应用，推进学校人事、学籍、财务、资产、后勤、科研等各类管理数据的建设与共享，实现高校管理工作的精细化、准确化，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学校管理和服务的现代化水平。

目前，省级各类教育管理平台和教育基础数据库建设正在开展，与高校的数据对接工作即将开始。各高校要在做好学校管理

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积极配合教育部、省教育厅做好数据对接工作，为教育行政决策提供科学有效的数据支撑。

三、探索创新，推动信息技术与学校教学的深度融合

要从课程教学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各个层次、不同角度出发，认真研究信息技术在学校教学中的作用，创新教学应用模式，服务人才培养和大学内涵式发展。要继续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尤其是精品视频课和资源共享课的建设；要着力构建学校一体化的信息技术教育应用综合服务环境，发展校本特色应用；要认真开展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培育一批优秀的教学改革成果；要认真研究包括 MOOCs 在内的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在学校教学和学校服务社会中的作用，提升学校教学服务水平，并凸显高校的文化传承和辐射作用。

四、高度重视，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建设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切实增强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要加强组织领导，通过完善制度、建立标准、规范管理、健全队伍、加强技术措施等手段，形成完善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要根据国家和省级有关要求做好网站前置审批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等工作。要注重各类管理数据的安全，在网络环境和重点系统设计建设的初期就要考虑安全问题。要加强对网络与信息安全核心技术的研究，争取网络安全的主动权。要加大网络与信息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培训力度，提高为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的能力。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尽快制定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加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将按照《陕西省高等学校信息化建设标准（试行）》（陕教保〔2014〕13号），结合以上重点工作，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和评估，公布结果，树立典型，示范引领，对开展工作突出的学校进行通报表彰，并作为相关评优工作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李　婷　　联系电话：029—88668695

（全文公开）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9月25日印发